

研商「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程會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林詹雄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起：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十六)會字第 0059 號函致監察院、行政院等機關，陳訴本會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即逾越法律授權，擅自訂定與其主管業務無關之「建築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即指本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同時抵觸內政部 84 年 5 月 15 日及 79 年 8 月 22 日函釋，且逾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有關其營業範圍之規定。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工移字第 1020002865 號移文單交本會會商相關機關處理。

查上開本會 95 年 7 月 3 日函釋係為使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或 6 層以上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並落實專業分工及確保工程品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施工查核與介面管理之配合措施，明列三種投標廠商資格型態，包括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有關執業技師資格之部分，得以載明其分包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代之；及允許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

當時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曾向本會反映，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規定專業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無強制建築師於受起造人委託前，即應表明交辦之技師；且為避免機關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故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尚無需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中載明其所交辦之技師

姓名，本會爰以 95 年 9 月 4 日函及 95 年 8 月 24 日函補充說明在案，三函互為補充併同公開於本會網站。

為釐清上開本會 95 年 7 月 3 日函釋有無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爰邀請各相關機關共同會商。

柒、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政府採購法與建築法之管理目的與規範事項並非相同，有關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本部尊重工程會之解釋，當亦不得違反建築法規定。
- (二) 按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依上開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縱然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該專業工業技師仍非建築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是以本案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允許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是否合宜，抑或該工程案另有其他部分應由技師設計或監造，而非屬建築師簽證負責範疇，及其權利義務關係為何，宜請釐清說明。
- (三) 另按建築法上開規定係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而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本案有關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是否合宜併請考量。

二、法務部：

- (一) 建築法係屬政府管理建築物之法令，查建築法第 13 條

規定之立法意旨（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8 期），係強調建築師與技師之專業分工，至承辦建築師如何依該規定將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工作「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因立法理由並無說明，宜歸屬為廠商間之內部法律關係；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選商程序，就法理上，兩者規範事項不同，並無牴觸。

- (二) 至業主辦理採購之簽約對象，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與上開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似無必然之關係，就工程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釋，看不出有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反觀內政部 84 年 5 月 15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782 號函釋，法理上宜有堅強之理由說明，否則限制機關只能跟建築師簽約之單一方式，恐有違契約自由原則之虞。

三、交通部：

- (一)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建築物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並無允許共同投標之經驗。
- (二)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改建工程設計監造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比重很小，並無建築師公會質疑。

四、臺北市府：

- (一) 茲就建築師公會質疑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採購標的包括籃球運動館、一座迷你小學、體育運動設施、植栽移植、老樹處理、人行道改建、拓寬、賽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場館暖身跑道等工程項目，除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外，尚包括比重不低之非建築物部分，具特殊性，並非單純建築物設計及監造工作。
 2. 為確保廠商之履約能力，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亦依採購標

的包括建築物與非建築物兩部分。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以下列 2 種方式參與投標：(1) 開業建築師單獨投標；(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採共同投標，且其成員必須包括開業建築師並檢附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4. 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係勾選勞務類 8671-建築工程類，可能因此造成建築師公會之誤解。
5. 關於工程會 95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325040 號函說明二之(三)所載內容「無論由建築師事務所如何交由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業務，其建築物各項介面，皆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整合之責。」已納入契約執行，不致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
6. 該採購案依招標文件規定將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納入評選，目前得標廠商之履約情形良好，建築物部分之設計及監造工作也是由建築師主導，並無介面管理問題。

(二) 建築法第 13 條與採購法在執行上並無競合問題，前者規範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屬建築管理性質。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機關辦理採購事項，諸如單獨投標、共同投標，訂定廠商資格條件…等，則涉及機關採購策略考量。例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專業營造業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前項專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部分或全部業務時，其依法應經規劃、設計者，應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為之。」所稱「結合」，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相關規定，須回歸採購策略考量，至如何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可透過共同投標、統包。舉例：建築物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營造業法第 22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如硬套建築

法第 13 條，統包工程之投標廠商資格豈不必須設定為建築師？

五、新北市政府：

- (一) 本府目前尚無類似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之案例。
- (二) 考量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性質益趨複雜，涉及工程專業領域，基於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專業分工及整合考量，在不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機關得允許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各自依其目的事業法令辦理法定職掌業務，其中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前開規定，由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有助於跨領域專業技術整合，提升工程品質。
- (三) 未來遵照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六、工程會技術處：

- (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工程技術事項，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上開規定從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工程技術事項，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爰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承辦建築師不得自行辦理，應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依政府採購法關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之規定，應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意旨，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

務所共同投標，似無不妥。

- (三) 目前國際上之先進國家，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運管理方式，並無禁止辦理建築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惟目前依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建築師法規定，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未能包含建築工程，如限制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不符國際趨勢，且國內大型公司不易取得相關業績，不利國內工程產業進入國際市場。

六、工程會法規委員會：

個案廠商投標資格本即應依採購標的之特性訂定；又關於共同投標，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依與會人員所提採購案之特性，本會 95 年 7 月 3 日函所涉部分，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第 13 條之疑慮。

七、工程會企劃處：

- (一) 本會議已另提供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1.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旨在增加廠商之競爭。所稱「允許」，本係依廠商意願自行選擇或組合投標團隊，非屬強制規定，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爰如廠商已具備招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即可單獨投標。
- 2.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案，其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之一廠商應為登記開業建築師，且負責最關鍵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其他執業技師成員亦需開業建築師同意方可合作共同投標，本會 95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325040 號函說明二之(三)並載明「無論由建築師事務所如何交由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業務，其建築物各項介面，皆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整

合之責。」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參與共同投標，其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二) 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須經公證或認證）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亦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會侵犯建築師依法執業範圍及權益。

(三) 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透過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案，得標後，再依法將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相關執業技師辦理，其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亦應依上開規定交由該公司相關執業技師辦理，及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相關規定簽證負責；上開情形，與實務上由建築師單獨投標，得標後，依法亦可將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情形並無不同【回應營建署意見（三）】。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參與本次會議，綜合與會各單位之意見，獲以下 3 點結論：

(一) 採購標的除建築物設計監造服務外，尚包括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並無抵觸建築法。

(二) 建築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係闡明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業務之專業分工，屬廠商間之內部法律關係，不宜擴及箝制機關與廠商間私法自治之自由選商方式。

(三) 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

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會侵犯建築師依法執業範圍及權益。

玖、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座談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案」
- 二、會議時間：102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 六、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法規會		
法務部	科長	陳忠光
內政部	科長	蔡中丞
交通部	副局長	王信光
	鐵工局	陳育群, 魏水木
臺北市府	科長	曹奇倫
	正工務長	洪景亭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陳如暉
本會法規會	專委	謝嘉石
	科員	翁振偉
技術處		
	技正	陳聿甫
企劃處	處長	蘇明通
	科長	謝慕政
	技正	林詹雄